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漁業發展基金)102 年度預算評估 報告目錄

頁次

一、漁業發展基金僅依賴存款利息收入作為基金來源，應積極廣闢財源，以 增裕收入 -----	238-1
二、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預計核發名額，超過要點規定之每 年獎勵名額，允宜檢討改進 -----	238-2
三、辦理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計畫，與漁業署業務並無二致，應由公 務預算合併辦理，以提高辦理成效 -----	238-3
四、漁業發展基金目前之用途難以達成當初設立基金之宗旨及願景，應檢討 修正 -----	238-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漁業發展基金)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漁業發展基金僅依賴存款利息收入作為基金來源，應積極廣闢財源，以增裕收入

漁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158 萬 9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 1,002 萬 5 千元，減少 843 萬 6 千元，減幅約 84.15%，主要係 102 年度無國庫撥款收入所致，全數為存款利息收入；並編列基金用途 1,692 萬 6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 1,479 萬 7 千元，增加 212 萬 9 千元，增幅約 14.39%，主要係獎勵水產院校生上漁船服務人數增加所致。102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53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短絀 477 萬 2 千元，增加 1,056 萬 5 千元，增幅約 221.40%。經查：

(一)基金來源相關規定

漁業發展基金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依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三、其他有關收入。」除政府國庫撥款收入與存款利息收入外，應加強增加其他相關收入。

(二) 102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收入來源，僅依賴存款利息收入，應積極廣闢財源

漁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未有國庫撥款收入，基金來源僅依賴利息收入 158 萬 9 千元，致預計短絀 1,533 萬 7 千元，一來顯示漁業發展基金之財務管理未臻完善，再者違背收支平衡原則，應積極廣闢財源。

綜上，漁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僅依賴利息收入作為基金來源，應積極廣闢財源，增闢相關收入來源，以求收支平衡。

二、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預計核發名額，超過要點規定之每年獎勵名額，允宜檢討改進

漁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於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00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 1,100 萬元，增加 300 萬元，增幅 27.27%，係為增加學生上漁船興趣，進而培養優秀幹部船員，102 年度預計核發 14 人。經查：

(一)要點規定

依「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要點」第 2 點規定：「獎勵之對象如下：(一)水產海事院校相關科系畢業。(二)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以上輪機、機械、電機、電工等科系畢業。(三)海軍士官學校以上輪機科畢業。(四)公共職訓中心訓練結業，領有冷凍空調裝修、車床工、鉗工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合格證書者。(五)本要點修正實施前繼續領取獎勵金尚未期滿者。」、「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人員以初次上漁船工作者為限，並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之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班結業，但第 2 款至第 4 款人員限參加輪機科訓練。第 1 項獎勵名額每年最多 6 名，以第 1 款及第 5 款人員為優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協調相關漁業團體、公司遴選之。…」及第 3 點規定：「經核定者，其獎勵金在上國外基地作業遠洋漁船服務滿 1 年後提出申請。」

(二)預計核發名額，超過要點規定之每年獎勵名額，允宜檢討改進

經查領取獎勵金之學生中，已培養出 1 位船長、2 位一等船長及 4 位一等船副等，歷年漁業發展基金編列之獎勵金詳附表 1，其中 100 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決算數 500 萬元，超支

200 萬元，執行率 166.67%；101 年度預算案 1,10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支數為 400 萬元，執行率 36.36%，其他年度決算數最高為 300 萬元，102 年度編列 1,400 萬元，預計核發 14 名，與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之獎勵名額每年最多 6 名不符，允宜檢討改進。

綜上，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預計核發名額 14 名，超過要點規定之獎勵名額每年最多 6 名，允宜檢討改進。

附表 1：歷年漁業發展基金獎勵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90	6	1	6,000	1,000	16.67
91	6	3	6,000	3,000	50.00
92	4	2	4,000	2,000	50.00
93	4	2	4,000	2,000	50.00
94	4	1	4,000	1,000	25.00
95	4	1	4,000	1,000	25.00
96	3	1	3,000	1,000	33.33
97	2	1	2,000	1,000	50.00
98	2	2	2,000	2,000	100.00
99	2	2	2,000	2,000	100.00
100	3	5	3,000	5,000	166.67
101	11	4	11,000	4,000	36.36
102	14	-	14,000	-	-

※註：1. 資料來源，漁業發展基金提供，本研究彙整。

2. 101-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101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底止之執行數。

三、辦理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計畫，與漁業署業務並無二致，應由公務預算合併辦理，以提高辦理成效

漁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於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6 萬 6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 19 萬 5 千元，減少 2 萬 9 千元，減幅 14.87%，係為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經查：

(一)歷年漁業發展基金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成效欠佳

漁業發展基金 100 年度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預算數 19 萬 5 千元，惟該年度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主動邀請或推薦且無人申請，決算數為 0，執行率 0.00%；101 年度預算案 19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計 1 人，決算數 2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77%；89 年度迄今，總計編列經費 1,069 萬 5 千元，共執行 186 萬 8 千元，平均執行率 17.47%，補助人數為 23 人(詳附表 1)，係國內專家學者提出申請意願不高或宣傳不足，致成效欠佳。

(二)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計畫，與漁業署相關業務並無二致，應由公務預算合併辦理，以提高辦理成效

查漁業發展補助計畫，近年來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人數僅有 0 人至 3 人；復查漁業署 102 年度公務預算，於「漁業科技研究發展-國際漁業科技合作」科目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84 萬 8 千元，係補助民間團體或其他學術團體辦理，其補助內容視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所召開會議與對我國漁業之重要性，在經費額度內邀請具資歷及經驗之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漁業相關會議，與漁業發展基金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計畫並無二致，應由公務預算合併辦理，以提高辦理成效。

綜上，漁業發展基金辦理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計畫，與漁業署相關業務並無二致，應由公務預算合併辦理，以提高辦理成效。

附表 1：89 年度迄今漁業發展基金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補助人數
89	2,022	342	16.91	5
90	1,385	0	0.00	0
91	1,360	544	40.00	4
92	800	156	19.50	1
93	800	51	6.38	1
94	1,200	272	22.67	4
95	720	0	0.00	0
96	657	56	8.52	1
97	500	32	6.40	1
98	500	235	47.00	3
99	195	159	81.54	2
100	195	0	0.00	0
101	195	21	10.77	1
102	166	-	-	-
合計	10,695	1,868	17.47	23

※註：資料來源，漁業發展基金提供，本研究彙整。

2. 101 年度係截至 8 月底止之執行數。

3. 101 至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四、漁業發展基金目前之用途難以達成當初設立基金之宗旨及願景，應檢討修正

漁業發展基金當初設立宗旨及願景為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經查原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性質屬漁業署公務業務，經檢討後於 101 年度還辦漁業署。致該基金收入由 13 億餘元驟降至 158 萬 9 千元，全數為基金利息收入，完全沒有其他勞務收入與農林漁牧收入，顯示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基金支出亦由 13 億餘元降至 1,692 萬 6 千元，係辦理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1,626 萬 6 千元（主要為獎勵水產院校生 14 人上漁船服務費用 1,400 萬元及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 16 萬 6 千元與推廣漁業文化活動 210 萬元等）、及一般行政

管理費用 66 萬元（聘用工員 1 人之用人費用 63 萬 7 千元及服務費用包括郵費、電話費及體育活動費等 2 萬 3 千元），顯非供特殊用途業務。準此漁業發展基金目前之用途難以達成當初基金設立之宗旨及願景—「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應檢討修正該分基金之用途。

（分機：1918 魏安國）